

市住建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紧密围绕全市住建领域重要职能职责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中国（黑龙江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98 条，其中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文件 41 条，“双公示”行政处罚 23 条、行政许可 13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我局能够严格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核，对依法确定不予公开的，能够做到注明理由。2020 年，我局没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2020 年度，我局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（五）政务信息公管理情况

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，落实责任，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撰写工作。在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，由局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6	13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5	16	2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4	0	4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公开标准掌握不够准确。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领悟不深、理解不透，在实际工作中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掌握不够准确，办理时理解有差异。二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，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好政务

信息公开工作。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30日